

证券代码：834060

证券简称：营邑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章程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城市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除经纪)，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投资管理 ，建筑设计，市政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章程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城市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除经纪)，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设计，市政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及登记机关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p>	<p>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及登记机关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p>
<p>章程第三十七条……（十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若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过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p>章程第三十七条……（十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若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过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并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p>章程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p>	<p>章程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p>

<p>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经相关机构论证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的，应经董事会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的相关条款。</p>	<p>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经相关机构论证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的，应经董事会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的相关条款。</p>
<p>章程第四条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2222号1205室-3</p>	<p>章程第四条 上海市淮海西路343号K座1楼</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2222号1205室-3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淮海西路343号K座1楼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无

四、备查文件

《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